舒水函〔2020〕49号

舒城县水利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23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陈亚、赵知兰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要求对朱槽沟河千佛、路里段进行综合治理》的建议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:

5月份，我局积极会同陈亚代表到朱槽沟河两段进行实地走访，了解情况，结合全县中小河流工程建设，认真办理落实。

我局早在2014年就开展了对朱槽沟河综合治理，并纳入我县中小河流治理规划中。朱槽沟河全长15.3公里，2015年朱槽沟河（将军宕—河口段）治理工程开始实施，治理长度4.6公里。剩余未治理的河段2016年洪灾后我们再次上报省市，今年刚获省市批准，我局将尽快组织实施。同时2019年开始，我县结合环境保护和河长制工作，将民主河、朱槽沟河作为县重点河道环境治理，通过农村黑臭水体、散乱污涉水企业、流域畜禽养殖等整治工程的开展，河道内环境得到根本性的改变。

最后，感谢代表们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。

办复类别：A类

联系单位：县水利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71208

2020年9月2日